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丙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含预留)作出调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6.612元/股调整为26.232元/股。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华亚平可归属的9.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实际归属,作废失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064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414万股。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1.774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